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
执法
谁
普法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人民防空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宋玉珍 李昕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人民防空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宋玉珍 李 昕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防空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宋玉珍，李昕分册主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5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21-0

I. ①人… II. ①中… ②宋… ③李… III. ①人民防空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261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人民防空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宋玉珍 李 昕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21-0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目 录

一、人民防空防护重点

漫画故事 1：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 1

二、人民防空工程

漫画故事 2：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 4

漫画故事 3：人防工程必须符合规定标准 7

漫画故事 4：国家鼓励投资人防建设 10

漫画故事 5：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归属 14

漫画故事 6：人防易地建设费纠纷 16

漫画故事 7：人防易地建设费不得随意减免 19

漫画故事 8：不可擅自使用地下人防工程 23

漫画故事 9：是国有资产还是个人财产 26

漫画故事 10：人防国有资产转让须报批 29

三、通信和警报

漫画故事 11：防空警报试鸣 32

漫画故事 12：充分发挥人防通信的作用 35

漫画故事 13：人防力量帮大忙 38

四、群众防空组织

漫画故事 14：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 41

五、人民防空教育

漫画故事 15：积极开展人防教育 43

漫画故事 16：人防教育有新招 45





六、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漫画故事 17 : 人防审批须规范	48
漫画故事 18 : 不作为也能构成犯罪	51
漫画故事 19 : 没有人防手续不能批准施工	53
漫画故事 20 : 有腐必惩	56

一、人民防空防护重点

漫画故事 1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在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上，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对65个“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予以通报表彰。其中，浙江省杭州市以“人防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的特点入选。杭州市全市人防工程人均掩蔽面积2.92平方米，远超全国人均水平，位于全国人防建设前列。

结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杭州修建武林广场、钱塘江过江隧道、奥体中心等一批大型人防工程，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开发、同步建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配合城市规划、建设等部门，把人防理念融入到城市建设中，穿越山头、临湖而建的各种隧道在西湖周边就有10余条，形成杭州西湖景区第二交通圈，有效缓解了交通堵塞难题。

针对居民停车难问题，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每年从地下人防工程中拿出新增的5万个停车位，投放市场，建起了一批中型停车场，有效解决了停车难问题。





人民防空法规定：“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城市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多年来，我国一直以城市为人民防空的重点，城市建设也注意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杭州市认真落实了相关规定，在城市化进程中，将人防建设有机楔入城市规划中，在修建武林广场、钱塘江过江隧道、奥体中心等一批大型人防工程的过程中，注意结合地下空间开发，进行人防建设，发挥人防工程便民利民的功能。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对于城市的人防建设必须重视，评选“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是对人防建设成就突出城市的褒奖，也是对其他城市应注重人防建设的引导和激励。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一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城市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促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七）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必须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在城市规划制订过程中，规划部门要会同人民防空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八）人民防空建设要促进城市发展。要积极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城市防灾救灾、发展经济和方便群众生活服务。新建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与地面设施建设相衔接，优先安排城市建设需要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人民防空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要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





二、人民防空工程

漫画故事 2

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011年6月，A房产公司以需办理某商业中心项目的立项建设的报监为由向市人防办提出申请，要求人防办出具该商业中心建设立项的人防审查意见。人防办于2011年7月作出商业中心建设防空地下室初步意见，同意A房产公司在商业中心项目中建设防空地下室，并提出以下要求：防空地下室设计必须按人防设计要点

设计且需要有人防设计资质的设计院设计，设计规划图须送人防办审核。房产公司收到人防办作出的商业中心建设防空地下室初步意见后，对人防办提出的人防设计要求有异议，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市人民政府审查后于2013年10月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人防办作出的该商业中心建设防空地下室初步意见。房产公司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后，判定维持该商业中心建设防空地下室初步意见。

案例点睛

根据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



民防空工作。”第二十二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规定，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某市人防办作为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享有对该市辖区内的人民防空工作进行管理的法定职权，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许可问题自然也在其职权范围内。房产公司要建设民用建筑项目，必须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办依据申请人的建设立项申请作出了对其在商业中心项目中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意见，是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法院判定维持作出的行政决定，是正确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漫画故事 3

人防工程必须符合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010年12月，刘某购买了某房产公司开发的某园的一栋房屋。后刘某听人说某园的人防工程存在多处不合格的情况，没有配置相应的人防设施设备，没有安装人防标识，人防工程多处存在漏水的情况，质量严重不合格。刘某认为，该市人防办在房产公司不具备申请人防工程验收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为其核发了《人防工程专项验收意见书》。该市人

防办未严格审查，违反了人民防空法的规定。故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撤销该市人防办作出的工程专项验收意见书。

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8月，房产公司向该市人防办提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2012年9月，该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出具了人防工程人防专业质量监督报告，某公司将人防工程人防专业质量监督报告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咨询单位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及材料一并报送到该市人防办。2012年9月10日，经验收合格，该市





人民防空办公室作出《人防工程专项验收意见书》。

经听取双方辩论，审理事实后，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刘某要求撤销该市人防办作出

的《人防工程专项验收意见书》的诉讼请求。后该市人防办针对某园人防工程存在的多处不合格情况，责令某房产公司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本案中，该市人防办是该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的主管部门，有权对该市区域内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专项验收。该市人防办在收到某公司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依据该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咨询单位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及材料，作出《人防工程专项验收意见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另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该市人防办提出，人防工程专项验收意见书并没有对刘某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因此刘某不是适格的原告，这是不对的。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的规定。结建人防工程的资金最终来源是业主的购房款，人防工程建设完工之后，一般会移交给小区的物业公司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维护费用也由物业公司负责，而小区的物业公司实质上是代表全体业主。战争或者意外情况发生时，小区的业主也是地下人防工程的使用人，因此，刘某与被诉的人防工程专项验收意见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案的原告主体适格。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十一) 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漫画故事 4

国家鼓励投资人防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 通过多种途径, 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某公司响应国家政策, 决定投资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该公司规划项目、完成各项报批手续后, 从当地人民政府得知, 将享受国家关于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的各种优惠政策, 包括:

